

## 第八屆第二次臨時監事會

- 一、時間：105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
- 二、地點：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一審照室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 三、主席：王常務監事瑞民 主持
- 四、出席：黃監事漢雄、陳監事勝川
- 五、紀錄整理：吳珮蓉 整理
- 六、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 七、報告事項：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 105年6月24日第8屆第1次臨時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詳附件一)  
(二) 105年7月22日第8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提請審閱。  
(詳附件二)
- 八、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王常務監事瑞民)  
案由：有關本會105年5、6、7、8月份財務收支報表，提請審查。  
說明：  
一、部門資產負債表、經常費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  
二、105年5月份財務收支報表業經105年7月22日本會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與會理事提案(五票)表決通過，但黃監事漢雄提案否決，退回監事會續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 (提案人：王常務監事瑞民)

案由：本監事會就本會財務收支及帳項稽核作業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本公會章程第二十一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督理事會執行大會決議案。
  - 二、稽核本會財務收支及帳項報告。」(附件三)
- 二、本公會於草創之初因位處離島、財務拮据，故慣例皆以每三個月共同召開理監事聯席會並於會議前由常務監事進行財務收支及帳項報告確認事宜。

辦法：

- 一、建議由監事會成員就本會財務收支及帳項報告每月查核一次，由監事會成員輪流行之，如輪值之監事會成員另有要公，則請於二周前通知另二位監事協調處理。
- 二、每三個月召開監事聯合查帳會議，並覆核前三個月帳務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 (提案人：王常務監事 瑞民)

案由：有關本會日前例行性出納帳務及會務處理作業延誤處理等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現行週帳出納處理流程 (附件四) 僅就流程部份加以規範，並未就監事會對本會帳項稽核事宜訂定相關處理辦法。
- 二、日前因故未能於慣例期間 (每二週) 內轉付會員代收酬金、延遲支付會務人員薪資及零用金不足…等情事，實非應發生之事。

辦法：請理事會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準則或辦法：

- 一、除週帳出納處理流程外，應儘速訂定會計處理流程及前開二流程之處理時程，提送理事會決議通過，如涉及變更章程或會務手冊，應提下次會員大會通過。
- 二、有關本會會務 (如：函文、委託服務案…等) 之處理時程。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下次會員大會由監事會正式提案。

(四)、提案四 (提案人：王常務監事 瑞民)

案由：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款有關監事會召開頻率與現行人民團體法不符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本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附件五)
- 二、按人民團體法第 29 條第一項 (略以)：「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附件六)
- 三、本公會章程該條文實與人民團體法有所違背，實應就本會相關章程進行修正。

辦法：

- 一、建議修改本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為：「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二、通過後，由監事會提下次會員大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下次會員大會由監事會正式提案。

九、臨時提案：

十、散會：散會時間：下午 16:00

## 105年6月24日第8屆第1次臨時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請理事會確依本會會務手冊十三「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議事行政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會議行政作業。	一、照案通過 二、請理事會確依會務手冊辦理相關行政程序。	依決議辦理。
2	有關本會帳務查核相關事宜。	一、週帳依現行辦法處理。 二、月帳由三位監事輪流至金門審閱前月帳務，若有疑義再由財務理事說明，若仍有疑義再行召開監事會審閱。	一、請理事會依決議確實辦理。 二、依決議辦理。

## 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

- 一、時間：105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00分
-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六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 三、主席：莊理事長和明  
王常務監事瑞民 共同主持
- 四、出席：理事/莊和明、周壽海、梁耀南、杜國源、李滄涵、梁貞誠、  
吳宗政、高豐順、林家弘  
監事/王瑞民、黃漢雄、陳勝川  
主委/莊金生、歐金定、陳俊芳<sup>(代)</sup>、林祺錦<sup>(代)</sup>
- 五、列席：顧問/陳木壽、莊輝和、李訓良、許中光、黃正銅
- 六、請假：顧問/蘇錦江、吳建忠
- 七、紀錄整理：吳珮蓉 整理
- 八、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 九、上次會議決議情形：[\(略\)](#)。
- 十、討論提案：
- (一)、提案一（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張志成等3名建築師於本年度加入本會會籍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新會員入會審查紀錄表簽核辦理。[\(附件 1-1~1-3\)](#)

本會原有會員	105年07月份申請加入 本會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316名	3名	319名

決議：照案通過新會員入會申請，加入本會。

- (二)、提案二（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本會105年度5月份財務報表，提請審查。  
說明：各部門資產負債表、經常費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

決議：與會理事提案(五票)表決通過，但黃監事漢雄提案否決，退回監事會續處。

(三)、提案三(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本會年度理事會及各委員會重要計畫時程之擬定，提請通過(附件3)。

決議：請原提案計畫書修正後併各委員會計畫排程，下次理事會續處決議。

(四)、提案四(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本會專案會議紀錄，提請審議。

說明：(1)「理事會交辦之106年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2)「106年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及海砂屋鑑定費用估價會議」會議紀錄。

(3)第八屆第一次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4)第八屆第一次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

(5)第八屆第一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6)第八屆第一次法益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1)審議通過。

(2)原海砂屋名稱正名為高氯離子建築物，其餘審議通過。

(3)請補充提案內容及修正紀錄格式後，審議通過。

(4)審議通過。

(5)審議通過。

(6)相關法案提出請儘量邀請縣府長官列席參與討論，避免日後決議後，見解不一造成執行困難，除第九、十提案，請依程序提案理事會決議，其餘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提案：

(一)、臨時提案一(提案人：周副理事長壽海)

案由：慶祝105年度重陽節，辦理敬老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1、經調查，75歲(36年次以前出生)會員，共計38位。

2、預算概估，禮品38位\*1,000=38,000元

3、105年10月份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當日一併辦理。

決議：交付紀律委員會研討、慶祝方式研議，後提理事會續處。

(二)、臨時提案二 (提案人：周副理事長壽海)

案由：籌辦 105 年度會員考察活動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1、105 年度編列專案支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辦理福利事項。

2、建議：交付紀律委員會立即籌辦，11 月份舉行。

決議：交付紀律委員會研討辦理，後提理事會續處。

(三)、臨時提案三 (提案人：周副理事長壽海)

案由：有關會務需要，製作相關紀念性會旗、紀念品等，提請討論。

說明：1、基於本會業務、拜會交流需要，建立公會專業形象及實用考量。

2、建議：製作紀念性小會旗、一口杯禮盒等。

3、分送全體會員紀念。

決議：1、通過。

2、交付紀律委員會辦理。

(四)、臨時提案四 (提案人：周副理事長壽海)

案由：提高本會經常費，科目現金編列金額，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本會業務增加，出納額度增加需要。

2、原編列新台幣捌萬元，提高至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決議：通過。

(五)、臨時提案五 (提案人：周副理事長壽海)

案由：鑒於蔡維藩委員豐富的兩岸經驗與政商關係，建議提名增列蔡維藩委員為副主委，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會 105 年 7 月 12 日召開「第八屆第一次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之提案審議。

決議：通過。

十二、散會：下午 7 時正



任務編組	職責 / 任務	年度工作計畫	日期 / 時間	備註
理事長 莊和明 副理事長 梁耀南 周壽海 理事 李滄涵 杜國源 梁貞誠 吳宗政 高豐順 林家弘 常務監事 王瑞民 監事 黃漢雄 陳勝川 組長 李建德 幹事 李美蓉 吳珮蓉 朱米靜 創理事長 蘇錦江 前理事長 陳木壽 莊輝和 李訓良 吳建忠 許中光 黃正銅	代表本會、綜理會務 協助理事長 代理、綜理會務 秉承理事長之命 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 負責會務工作推行 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 監事會職責 年度工作計畫 年度預算、決算 協助總幹事處理會務 會議紀錄、財務管理、零用金 召開會員大會(臨時) 第九屆理事、監事改選 選務召集小組	專業、服務、健康\快樂 本會成立宗旨 召開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召開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召開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理事、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 召開法益、紀律、鑑定、兩岸委會(各委員會委員徵選) 年度工作計畫 年度預算、決算 交接待禮 新春團拜 參與金馬事務(縣政府、議會) 參與金馬、兩岸活動 會員資料及通訊錄建立、校勘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定期 不定期 07/01 01/01 適時 不定期 12/、01/	推動守時 會員服務 新會員申請、建檔 年度活動(1-2次) 四季活動(4-2次) 主題活動、論壇(專題) 金馬、兩岸,拜會、參訪 休閒(靜)健身(動) 關懷會員 敬老 表揚傑出建築師 歷屆資料蒐集、編輯 會刊、手冊編輯 名片、賀年卡、邀請卡 會場佈置、會議資料編印 名牌、桌牌 照相、攝影、紀錄、建檔 會旗、紀念錦旗
法益委員會 主委 楊文基 顧問 梁貞誠等 副主委 法益 副主委 法規 副主委 使用 委員	任務 確定建築師權責及專業領導 會員執業涉訟協助 保障權益 辦理學術活動 整印營建法規 召開委員會 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 相關委託案件執行及改善建議 都計建管法規轉知會員 法令彙編	適時召開委員會及專案會議 即時都計建管法規轉知會員 建築執照\綠建築\室內裝修審驗 104 金門、連江、國家公園結案 105 金門、連江、國家公園協檢 耐震、健檢 重機械編管及運用宣導 辦理都計、建管講習 協助擬定類屋自治條例 協助擬定一定規模免辦使辦法 105 金門、連江、國家公園結案	定期 適時 定期 04/30 定期 08/08 08/10 08/10 09/07 跟催 12/、01/	不定期 加審 05/31 加審 技術規則 142 條 6 款 未達 200m2 兼做其他用途 08/08 講習 08/、09/舉辦 連江公有案鑽探地圖建置 協擬都更法令及相關子法 協擬一定規模免辦使辦法
紀律委員會 主委 歐金定 顧問 林家弘等 副主委 紀律 副主委 福利 委員	任務 促進會員遵守章程 調查糾舉違紀 保障會員名譽及權利 召開委員會 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 會員紀律事務 本會章程、簡則、辦法等修訂	適時召開委員會 會員入會審核 會員紀律 本會章程\簡則\辦法\修訂 設計製作第八屆聘書及感謝狀 籌辦 105 年會員考察活動 編印會員通訊錄 製作公會簡介\會務手冊編印 參加相關單位、友會召開會議	定期 適時 12/、01/ 07/22 07/22 12/、01/ 11/、01/ 適時	不定期 08/ 08/籌辦 11/成行
鑑定委員會 主委 莊金生 顧問 高豐順等 副主委 委員	任務 辦理有關災害損害修繕現況鑑定 辦理建築物標的物價值鑑定 受理仲裁案件法院訴訟案件鑑定 辦理建築物工程災害診斷諮詢 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	適時召開委員會 鑑定緊急事件處理 辦理鑑定研討會 縣府震災建築物緊急鑑定組訓 協助個講習會\宣導講習	定期 適時 配合 配合 07/01 08/01 09/01	不定期
兩岸建築事務委員會 主委 卓銀永 顧問 王瑞民等 副主委 委員	任務 推展兩岸建築事務活動及交流 研擬兩岸永續經營發展策略 提供會員與兩岸事務產業資訊及 召開委員會 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 兩岸活動及交流事務、合作契機 兩岸建築資訊提供、轉知	適時召開委員會 第七屆建築新人獎 105 年 6 月 第八屆建築新人獎 106 年 6 月 廈門建構大賽	定期 08/、09/ 定期 不定期 09/、11/	配合 105 年會員考察活動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Fujian Kinmen Matsu Architects Association

105年度行事曆

月份 主題	活動日		項目	活動 / 綱要 / 內容 / 說明	承辦單位	備註
	月	日				
7		3				
		4	10	7/9 (五) 召開各委員會	主委+顧問+委員	含列席
		11	17			
		18	24	7/22 (五) 召開理、監事聯席會	理事長+理監事	含主委+顧問
		25	31			
8		1	7			
		8	14	8/8 (一) 父親節		
		15	21			
		22	28			
		29				
9		4				
		5	11			
		12	18	9/15 (四) 中秋節		
		19	25			
		26				
10		2				
		3	9	10/9 (日) 重陽節 10/7 (五) 召開各委員會	主委+顧問+委員	含列席
		10	16	10/10 (一) 國慶日		
		17	23	10/21 (五) 召開理、監事聯席會	理事長+理監事	含主委+顧問
		24	30			
11		31	6			
		7	13			
		14	20			
		21	27			
		28				
12		4				
		5	11			
		12	18			
		19	25			
		26		12/27 (二) 建築師節	理事長+全體	



月份 主題	活動日		項目	活動 / 綱要 / 內容 / 說明	承辦單位	備註	
	月	日					
1		1		1/1 (日) 106年元旦	理事長+全體		
		2		1/6 (五) 召開各委員會	主委+顧問+委員	含列席	
		9	15				
		16	22		1/20 (五) 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	理事長+理監事	含主委+顧問
		21	29		1/28 (六) 春節		
2		30	5				
		6	12				
		13	19				
		20	26				
		27			2/28 (二) 和平紀念日		
3			5		3/3 (五) 第8屆第2次會員大會 籌備會	理事長+理監事 含各委員會	
		6	12				
		13	19				
		20	26		3/24 (五) 第8屆第2次會員大會	理事長+全體	
		27					
4			2		4/4 (二) 清明節		
		3	9		4/7 (五) 召開各委員會	主委+顧問+委員	含列席
		10	16				
		17	23		4/21 (五) 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	理事長+理監事	含主委+顧問
		24	30				
5			7				
		8	14		5/14 (日) 母親節		
		15	21				
		22	28				
		29			5/30 (二) 端午節		
6			4				
		5	11				
		12	18				
		19	25				
		26					

第十八條：理監事如有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照選舉票數依遞補之，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會員大會。
- 二、執行大會決議案。
- 三、遵行政府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各項工作及任務。
- 四、主持一切會務之進行。
- 五、遴選出席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二十條：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議決案。
- 二、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處理日常會務。
- 三、為會員大會、理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之當然主席。

第二十一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督理事會執行大會決議案。
- 二、稽核本會之財務收支及帳項報告。

第二十二條：理監事喪失會員資格時應即解職。

第二十三條：本會依建築師法設置紀律委員會、並設置法益、鑑定等及其他必要之委員會，其組織簡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理事長遴選經理事會聘之。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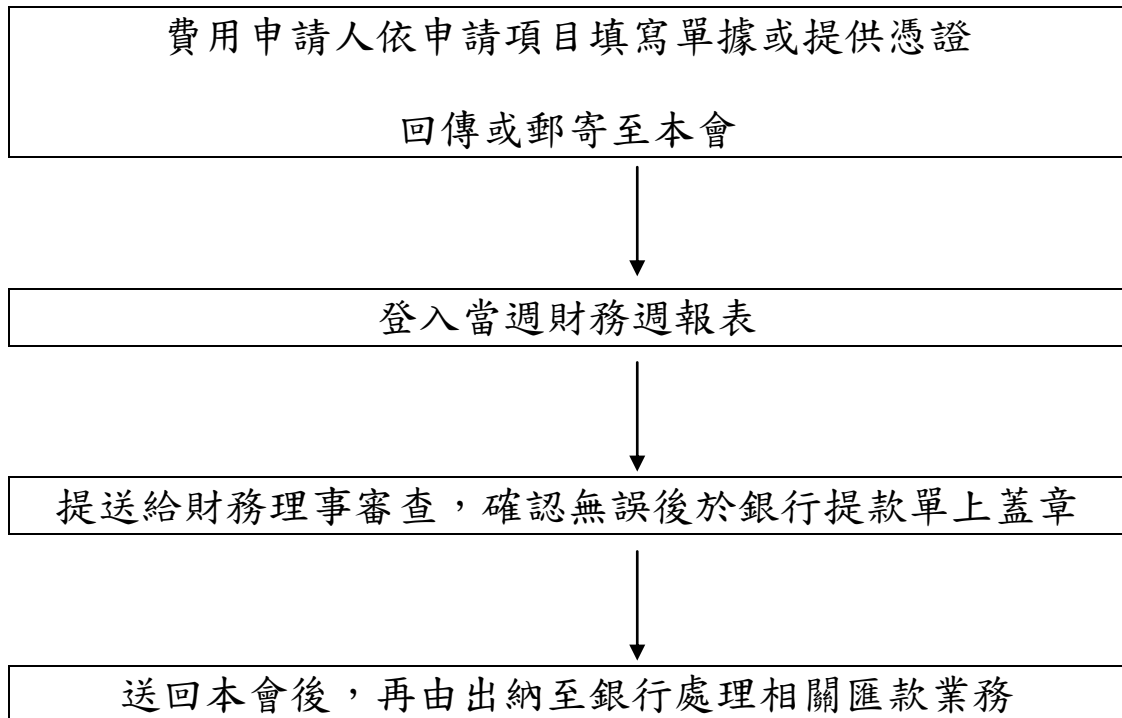
## 第七章 會 議

第二十五條：本會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會召集，於大會十五日前通知之；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二以上之要求或監事會函請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週帳出納處理流程



召集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於會期前三日公告之。

二、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三、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四、理監事聯席會議：於必要時由理事長會同召開之，如常務監事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理事長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會員大會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大會決議須有出席會員過半數或多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第二十七條：理事會、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須有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須有出席人過半數或多數之同意，方得通過。如遇票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八條：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用書面由本人簽字蓋章全權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之，惟一會員代表以一人為限，並不得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 第八章 經 費

第二十九條：本會經費如左：

一、入會費每位會員新台幣伍萬元，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二、常年會費每位會員每年新台幣伍仟元，於每年元月三十一日前一次繳納之。

三、事業費按會員承辦設計工程總價千分之一於領到建造執照時繳納之。變更設計，按增加工程價款千分之一（最低不少於五百元）於提出申請時繳納之。變更使用，按變更範圍工程價款千分之一（最低不少於五百元）於提出申請時繳納之。但無收繳必要時得予停止。增減事業費比例、停收或恢復收繳均應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行之。

四、其他收入。

- 第 19 條 上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之代表。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上級人民團體之代表，不限於該團體之理事、監事。
- 第 20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21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 22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情事者，除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處理外，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罷免之。
- 第 23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 24 條 人民團體依其章程聘僱工作人員，辦理會務、業務。
- 第 五 章 會 議
- 第 25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 26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 第 27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 28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 29 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  
 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